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国家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为了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及时发现控制缺陷,提高经营效果和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树脂分公司、氯碱分公司、电石分公司、销售分公司、检修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青山宾馆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发展战略、组织架构、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管理、风险评估、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资金活动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研究与开发管理、担保业务管理、合同管理、行政管理、信息与传递管理、财务报告管理、信息管理系统管理、内部监督；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风险评估。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

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国家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监会财政部联合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国资委颁布的《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手册》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有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

总额的 0.5%但小于 1%，则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则认为重大缺陷。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包括：

- 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②公司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③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⑤公司层面控制环境失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包括：

-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2）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定性标准包括：

- ①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③公司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④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处分。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定性标准包括:

- ①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②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的定性标准包括:

- ①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②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③公司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0 项,重要缺陷 0 项。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0 项,重要缺陷 0 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